

传统曲艺要适应观众不能故步自封 全国著名专家齐聚甬城关注曲艺传承发展

本报讯(记者陈青 通讯员戴云华 陈敏健)作为2020年全国非遗曲艺周的一项重要活动,“曲艺传承发展论坛”昨日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非遗保护工作者、曲艺专家、传承人代表等,探讨曲艺保护实施路径,交流曲艺传承成功经验。

论坛分为上午和下午两场。北京评书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著名曲艺艺术家刘兰芳回顾了从艺经历,认为传承的目的是发展,曲艺要适应今天的观众,不要故步自封。她曾连续三届参与全国非遗曲艺周活动,至今还在创作新的作品。

浙江省曲艺家协会顾问魏真柏、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副处长蒋士秋、中国艺术研究院曲艺研究所副研究员赵倩、宁波市文化馆非遗保护工作部主任,分别作了《中国曲艺的传承发展必须理清三个不同层面的工作》《山东曲艺进校园及建立传承基地的探索和实践》《新时代曲艺传承人培养的现实路径》《地方曲艺的危机与破局》等主旨发言。

当天下午的论坛围绕“提供曲艺传承发展新目标和重点任务”“有力保障、开展学术研究与强化曲艺保

护专业指导”“赓续传承创新与满足人民群众欣赏需要”三个议题展开交流讨论,天津曲艺保护促进会会长李治邦、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蒋中崎教授、绍兴莲花落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胡兆海、内蒙古乌力格尔自治区传承人达布白拉等作了发言。中国艺术研究院曲艺研究所所长吴文科作学术小结。

论坛还为推动《曲艺传承发展计划》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新时期我国非遗曲艺项目传承发展水平,提出新的思路、见解与实施方式。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曲艺的传承发展需要学术研究的支撑和指导,要充分发挥曲艺专家的专业力量,为曲艺项目的传承发展实践提供坚实的学术支持。而传承人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传承的实践者,在保护工作中既是保护者,又是被保护者,肩负着传承本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大责任。在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的今天,曲艺的传承发展面临困境,如何把握好传承与创新,如何与时俱进满足人民群众的欣赏需求,是需要曲艺传承人不断思考与探索的。

镇海作为“海丝”启碇港再添史证 两部遣唐使实录在日本被发现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严辉 徐春伟)日前,镇海口海防历史馆研究人员在日本国立公文书馆发现了两部遣唐使实录《真如亲王入唐略记》与《头陀亲王入唐略记》。这两部遣唐使实录记载的日本真如亲王入唐经历,不仅为后人了解唐朝时期中日历史地关系、交通航线、风土人情提供了素材,也为镇海作为我国官方“海上丝绸之路”启碇港及宁波河海联运的港口地位提供了直接证明。

《真如亲王入唐略记》与《头陀亲王入唐略记》是真如亲王入唐经历的详细记载。真如亲王是日本平城天皇的第三皇子,曾被立为皇太子,后受“药子之乱”的牵连,被废了太子之位。他出家为僧,法名真如,故称真如亲王,真如亲王修行苦行僧,因此又称头陀亲王。

王。真如亲王的师父便是日本著名的遣唐使僧人弘法大师空海(第18次遣唐使),他曾到明州学法。

日本贞观三年三月,真如亲王被允许入唐。次年9月,真如亲王率僧俗60人,搭乘唐船从值嘉岛出发,踏上遣唐之路,前往唐唐使的登陆地望海镇(今镇海城区)。

作为唐船的主要基地,望海镇造就了大批东亚航海家。日本文献《安祥寺伽蓝缘起资财帐》记载,大中元年,日僧惠运、仁好、惠尊等,乘坐明州人张支信的唐船,从镇海到达日本只花了3天4夜时间,创造了当时木帆船航海的最快速度。

真如亲王登陆的地方正是盛唐以后我国官方海丝之路的启碇港——镇海,明州地方官得知后,马上派人接待,并向朝廷汇报。次年9月,真如亲王一行被允许入京。

中国国际合唱节开幕音乐会在线上举行 宁波合唱团应邀参加开幕演出

本报讯(记者崔小明)近日,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合唱节开幕音乐会在线上举行,来自全球顶级25支合唱团应邀参加开幕演出,宁波合唱团是其中之一。本次开幕音乐会共有20多个平台进行了全球同步直播。

中国国际合唱节创办于1992年,每两年举办一届,至今已成功举办十四届。受疫情影响,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合唱节在线上举行。

本届合唱节吸引了来自美国、韩国、新西兰、马来西亚等世界各地近400支队伍报名参赛,报名队伍数量比上届增长约20%。开幕音乐会以“燃·国风”“爱·无界”“成·希望”“联·桥梁”四大主题呈现。宁波合唱团在“燃·国风”主题中第一个亮相,他们演唱的是《金庸武侠主题集辑》。

据宁波市合唱协会副主席、宁波合唱团常务副团长汤俊杰介绍,《金庸武侠主题集辑》完整版长11分钟,但本次开幕演出时间有限。为此,宁波合唱团两次邀请作曲家到甬“量身定制”,最后



图为宁波合唱团演出现场。

将11分钟的曲目压缩到7分钟。8月,宁波合唱团先后进行了两次集训,做了充分准备。《铁血丹心》《英雄的黎明》《故乡的原

景》《刀剑如梦》等耳熟能详的曲目经过重新编曲和精彩演绎,时而柔情似水,时而豪迈奔放,引起网友们共鸣,很多人在网络直

播弹幕中纷纷点赞。据了解,宁波合唱团曾在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合唱节上获得成人混声组金奖(A级合唱团)。

第十二届长三角城市龙舟邀请赛在沙家浜举行 宁波·东钱湖龙舟队喜获佳绩

本报讯(记者朱军备 通讯员李玲玲)前天,“华侨城·沙家浜时光小镇”杯第十二届长三角城市龙舟邀请赛在沙家浜风景区举行,来自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的12支龙舟队在沙家浜激情开桨,龙舟竞渡,上演水上版“速度与激情”。代表我市参赛的宁波·东钱湖龙舟队传来捷报,获得200米亚军、500米亚军好成绩。

据悉,长三角城市龙舟邀请赛是由沪、苏、浙、皖三省一市共同参与的赛事。比赛项目为公开组22人龙舟200米、500米直道赛,比赛设4条赛道,采用预赛和决赛的方式进行,最终成绩由200米和500米直道赛积分相加。

本次参赛的宁波·东钱湖龙舟队由东钱湖镇建设村、陶公村、莫枝村等热爱龙舟运动的22名队员组建而成。

招宝山原创诗会点赞社区工作者

本报讯(记者何峰 通讯员徐超 罗梦圆)前晚,2020招宝·蒲公英原创诗会在招宝山下举行,以诗歌形式生动展现社会建设和谐之美,为社区工作者点赞。诗会还与星光市集、妙笔生花等互动体验活动结合,让活动更为精彩。

本届诗会自今年7月起面向全国征稿,收到200多件作品。

随着诗歌《行走的背影那样美》等作品的朗读声响起,为防疫工作奔忙的各行各业劳动者的身影通过诗歌重现,赢得现场观众掌声连连。诗朗诵《梦回海塘》《夜幕下的万家灯火》与舞蹈《暖》等作品,将社会建设和谐之美和最具幸福感的小镇生活展现得淋漓尽致。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通报11起典型违法用地案件

为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管理利用秩序,有力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势头,近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通报11起典型违法用地案件,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增强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海曙区

海曙区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非法占地案

2015年8月起,海曙区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工建设横街镇东村3号工业地块项目,其间,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超批准范围建设仓库、堆场,占地面积1812平方米。经核查,该超占区域土地性质为永久基本农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9年10月,宁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曙分局会同横街镇人民政府责令当事人拆除建(构)筑物、恢复场地原状。2019年11月,当事人已全部拆除建(构)筑物,并对土地进行了整改复耕。

■江北区

江北区沈某某非法占地案

沈某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五湖村集体土地,建造厂房,占地面积1602平方米。经核查,所占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64平方米、新增一般农田1340平方米、林地198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9年10月31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38070元。沈某某全额缴纳了罚款,经催告后,未履行其他行政处罚事项。2020年7月21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7月27日,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由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镇海区

镇海区陈某某非法占地案

2020年5月,陈某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宁

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尚志村本翁家斗北外环路北侧、望海南路西侧土地,建造停车场及相关配套用房,占地面积1852.5平方米。经核查,所占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0年5月27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甬镇自然资规[2020]4号),要求其15日内消除违法状态,恢复土地原状。6月1日,陈某某拆除建(构)筑物、搬离堆放物品,并对土地进行了整改复耕。

■北仑区

宁波北仑某某机械有限公司非法占地案

2019年5月,宁波北仑某某机械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山山村161号地块土地,建造厂房,占地面积674.5平方米。经核查,所占土地性质为林地349.2平方米、农村居民点用地325.3平方米,部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0年6月8日,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674.5平方米土地,拆除在非法占用的349.2平方米林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当事人在非法占用的325.3平方米农村居民点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18886元。

■鄞州区

鄞州区李某某破坏耕地案

2019年3月,李某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施村土地,建农业管理用房,总占地面积224平方米。经核查,所占土地性质为自然保留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9年12月4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或者治理,并处罚款18816元。李某某全额缴纳了罚款,经催告后,未履行其他行政处罚事项。2020年6月23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月10日,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由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奉化区

宁波市奉化区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非法占地案

2017年8月,宁波市奉化区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本村木家湾集体土地,建造村民服务中心,总占地面积409平方米。经核查,所占土地性质为一般基本农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9年6月14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65440元。经催告后,宁波市奉化区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履行全部行政处罚事项。2020年3月13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退还土地、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缴纳罚款65440元、加处罚款65440元。3月18日,奉化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其中,退还土地、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由奉化区溪口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宁海县

宁海县李某某非法占地案

2009年5月,李某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集体土地,建造厂房,总占地面积为995平方米。经核查,土地规划类别为林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3月31日,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19900元。李某某全额缴纳了罚款,经催告后,未履行其他行政处罚事项。2010年7月26日,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决分离以后,宁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由宁海县强蛟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2020年9月12日,拆除全部违法建筑和其他设施。

■象山县

象山县虞某某非法占地案

2020年3月,虞某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象山县定塘镇大湾山村的集体土地并将地面硬化,用于放置集装箱及建造砖混结构房屋,占地面积200平方米。经核查,所占土地性质为永久基本农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0年9月,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定塘镇人民政府对当事人进行宣传告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相关政策后,14日当事人自行搬走拆除了该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和硬化地面,并对土地进行了整改复耕。

■慈溪市

慈溪市戎某某非法占地案

戎某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慈溪市掌起镇厉家村动工建房,用作住宅,占地面积369平方米。经核查,违法所占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9年11月20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所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经催告后,戎某某未履行全部行政处罚事项。2020年6月,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月18日,慈溪市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由掌起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王某某破坏耕地案

2018年8月,王某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慈溪市庵东镇新东村集体土地,建设平房、浇筑水泥地坪及围墙,占地面积268平方米。经核查,违法所占土地性质为一般基本农田5平方米、一般农田263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9年12月4日,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拆除建筑物及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15288元。经催告后,王某某未履行全部行政处罚事项。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20年9月4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做出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其中,退还非法占用土地以及拆除建筑物及构筑物,由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余姚市

宁波某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非法占地案

2017年8月起,宁波某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余姚市大岚镇大路下村集体土地,建造旅游用房,占地面积421平方米。经核查,违法所占土地性质为一般基本农田356平方米,一般农田65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9年4月8日,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限期拆除楼房、配电房,挖起填好的塘渣和水泥地坪,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21822元。宁波某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全额缴纳了罚款,经催告后,未履行其他行政处罚事项。2020年1月3日,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月6日,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由大岚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文字整理 陈丹 朱军备)